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项目编号：ZQDLZB202600015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6-2029年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QDLZB202600015）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600015

2. 项目名称：2026-2029年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服务类）

4.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如需）；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7.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9.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2.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用户需求书等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

2.2 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安排完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3 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乙方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少15日前作出(或有)；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本项目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并由甲方派出一名监督人员监督抽取过程。

5. 乙方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落实评审地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评审日，乙方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

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按照法定时间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乙方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质疑答复须经甲方确认后发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和验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档案保存

乙方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备案及存档。甲方应当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进行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六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向本项目中标服务商收取，收费标准：每家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家)，即按中标服务商数量，向每家中标服务商单独收取。由各中标服务商在乙方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协议解除及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依法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约定作出变更，对未约定的事项补充约定；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整套归档资料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有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肇庆市大旺区政德大街 8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58-36461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人：曲丁洁

电话：0758-2160028